

臺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校服務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補充說明
一、基本條件：	
1、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七： (一) 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或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1.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有違基本條件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含超額教師介聘)。 2. <u>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或因兵役義務延後報到之公費教師，如欲解除公費服務義務申請介聘者，對於公費義務服務期滿日至當學年度介聘採計日(7 月 31 日)止，倘有未滿 1 個月(即 8 月 31 日前)之畸零日產生，得以切結方式先行申請當年教師介聘作業(切結書如附件一)；並俟介聘成功後，再行辦理公費償還事宜。</u>
2、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七： (二) 本市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方得參加介聘。 (三) 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指實際於現職學校服務(含調用本局與所屬機關及本府體育局)，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四) 教師因超額調校或學校合併、停辦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二款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本市教師甄選之新進教師須依當年度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3、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七： (五)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應檢附<u>復職公文</u>。
4、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七： (七) 教師參與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u>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u>，始可參加教師介	提醒學校及申請教師注意： 教師參與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未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二年以上者，不得參加教師介聘作

114 年要點	審查補充說明
聘調動。 (八) 申請介聘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但專任教師僅一人時，不在此限。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各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業。
二、申請介聘類科別：	
1、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二十二(一)： 2. 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僅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學校審核推薦者，方可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規定，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 (1) 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如師鐸獎、教師教學卓越獎、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杏壇芬芳錄(獎)、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獎、閱讀教師等事項。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 (3) 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二位以上教師者。	應檢附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資格審核表(如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
2、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二十二(一)： 3. 中等學校： (1) 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如應聘非現職任教科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 (2) 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科	1. 請檢附<u>課表</u>並經教學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始予採計。 2. 另依據要點十三(四)中等學校超額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無須檢附課表。 3. 上述正式課程不含班(週)會、第8節課及聯課活動。

114 年要點	審查補充說明
(類)別介聘至他校。 (3)教師依前二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及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 各校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各校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5. 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類別介聘至他校。惟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申請。 6. 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之介聘僅限具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參加；加註自然專長教師之介聘僅限具有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者參加；雙語教師介聘僅限具有雙語教師證者參加。	
三、服務年資：	年資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二十二(二)：本市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如附表一；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積分標準，由本局另定之。依積分核給標準加總採計，各積分以現職任教階段別之現職服務學校（本、分校）期間為限，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 1. 服務年資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五十分。 (1)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校擔任處(室、園)主任或秘書、調用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及體育局服務具主任資格人員或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每滿一年加給四・五分。 (3) 在本校擔任代理處(室、園)主任、調用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及體育局服務未具主任資格人員，每滿一年加給四分。 (4)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	1. 服務年資以現職教育階段之現職服務學校年資為準。 2. 連續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不受最高分之限制，需提出證明文件(請檢附在原校服務證明中註記因學校合併、停辦或超額離職，始得採計)。 3. 請學校開具服務證明書。 4. 第 1 點之(2)至(5)之行政職務與第(6)之擔任導師加分不重複計算，(7)至(9)之連續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特殊加分不重複計算。 5. 第 1 點之(1)服務係指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留職停薪除服義務役(不含志願役)及育嬰外，其餘不予採計。

114 年要點	審查補充說明
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經本局或教育部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並同時兼任導師者，每滿一年加給三・五分。 (5)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編制內)、資訊教師、人事、會(主)計、出納、午餐執行秘書、經本局或教育部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6) 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7) 在本校(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四分。 (8) 在本校(特殊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六分。 (9) 在該校(極度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實際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另加給七分。 (10) 在本校任職期間兼任童軍團長(男女團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1) 在本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含行政對口及執行秘書)，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在本校任職期間擔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2)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13) 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6. 本項有關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等事項，係指於現職服務學校有實際擔任事實者始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均不予採計(服兵役及育嬰亦不予採計)。並請務必於學校開具之「服務證明」中<u>分項註明起迄時間</u>，始得採計。 例如： (1)教師兼導師： 109.08.01~114.07.31，合計5年。 (2)教師兼任主任：110.08.01~迄今，合計4年。 7. <u>任務編組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其年資積分比照主任採計，專業工作人員之年資積分比照組長採計。</u> 8. 幼兒園主任兼任導師或代理主任兼任導師者，依第1點之(2)或(3)計分，不得重複計算第(6)之擔任導師計分。 9. 本項年資計分，以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10. 教師具主任資格者需檢附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到場接受積分審查。 11. 經本局或教育部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需檢附本局核定補助學校「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之公文，及學校申請閱讀推動計畫(核章後之申請表)等足資證明擔任閱讀推動教師之文件。
2、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十三、(六)： 3. 超額教師連續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不受最高分之限制，惟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及著作之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	1. 比照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二十二、(二)採計積分，惟以在本市服務期間之積分累算。 2. 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及著作之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並受最高分之限制。
3、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十三、(七)：	1. 比照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二十二、

114 年要點	審查補充說明
2. 超額教師調至他校後，若符合市內自願調動條件提出調動申請時，其積分之核算准合併採計原超額調出學校服務期間之積分。	(二)採計積分，惟以在本市服務期間之積分累算，<u>並受最高分之限制。</u> 2. 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及著作之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並受最高分之限制。
四、本校考核、獎懲：	
1、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二十二、(二)附表一 2. 本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之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滿一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滿一年給一分。 (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4)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1. 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2. 最近 5 年考核為 108 至 112 學年度。 3. 因病假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請檢附學校證明書。
2、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二十二、(二)附表一 3. 本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依下列標準給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最高二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級一次給零．五分。中央級一次給一．五分。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1. 獎懲積分採計期間： (1) 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及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止。 (2) 國中市內(含超額)介聘：自 109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 (3) 國小暨幼兒園市內介聘：自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 2. 99 年 12 月 25 日後頒發之獎狀，以直轄市級計算。 3. <u>特殊優良教師、資深優良教師、特殊教育優良教師等獎狀不予採計。</u> 4. <u>請檢附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檢附獎懲明細表者，由現職服務學校人事主任於「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列印，並經人事主任核章及申請介聘教師簽章)。</u>

114 年要點	審查補充說明
五、本校研習進修： 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二十二、(二)附表一 <u>進修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十分。</u> 1. <u>在本校最近五年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u> (1)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零·五分，每學分給零·二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2) 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同一事實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 (3) 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者，每滿一學年給三分。 (4)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予以採計。 (5) 取得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均予採計，但以該學歷取得教師資格者之進修學分及校長、主任儲訓課程不予採計。 (6) 社區大學學分只採計本市社區大學，其他縣市的社區大學學分一律不予採計。 (7)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另校務會議、學年會議或其他可推知為相關行政會議之研習，一律不得採計。 (8) 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數位學習課程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予以採計。 2. <u>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者，擇一採計。初級給一分；中級給二分；中高級(含以上)給三分。</u>	1. 連續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時之進修研習可合併採計，並<u>以最近5年為限，需提出證明文件。</u> 2. 研習進修積分採計期間： (1) 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及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止。 (2) 國中市內(含超額)介聘：自 109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 (3) 國小暨幼兒園市內介聘：自 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 3. 研習時數，採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教師學習護照」系統線上研習時數，<u>請申請介聘教師自行列印並簽章，且經現職服務學校人事主任(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u>，無依規定辦理者，請教師於規定時間內補件，否則積分不得採計。 4. 具該階段類別第二專長教師證並有實際授課事實加分者，需檢附第二專長教師證及課表。<u>課表</u>並經教學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始予採計。 5. 前項研習時數部分務必請學校相關人員先行統計進修週數，以利現場審查。 6. 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7. <u>研習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u> 8. 研習積分採計標準，詳如附件三。
六、最近五年著作：	

114 年要點	審查補充說明
教師介甄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二十二、(二) 附表一 5. 最近五年著作積分：最高十分。 (1) 經本局評定有案之著作，依核給分數計分。 (2) 著作積分，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	
七、具主任資格(適用於 7 月份第 2 次教師市內介聘)	
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二十二、(三)： 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除依下列原則外，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1. 具有主任資格者給十五分。 2. 具有主任資格且有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者另加給三十分，以加給一次為限。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 3. 開缺學校校長異動(含校長確定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時，推薦函須經現任及新任校長同意。 4. 獲得開缺學校校長（籌備處主任）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籌備處組長）併計滿二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籌備處組長）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籌備處組長），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1. 非兼任主任之教師介聘不予適用。 2. 教師具主任資格者需檢附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到場接受積分審查。 3. <u>校長推薦函積分加給，僅適用懸缺之缺額，不含相對開缺之缺額。</u>

公費合格教師申請介聘

切結書

本人_____，公費應服務年限為_____年，於公費義務服務期間因應徵服兵役或育嬰，延後報到或申請留職停薪，致公費義務服務期滿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至當學年度介聘採計日(7月31日)止，尚有未滿1個月(即8月31日前)之畸零日，本人願意以切結方式先行申請本年度介聘作業，並依相關介聘規定辦理，如獲介聘，將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公費償還事宜。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_____(服務學校)_____人事室

申請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教師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資格審核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教學級別	☐ 國中 ☐ 國小	
現職學校	○○區○○國民中小學（現職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請勿申請）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			
申請資格						
必要條件	☐ 確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在 <u>非偏遠地區學校</u> 服務，最近 <u>五</u> 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u>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 ，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請勾選符合右方所列情形之一者	☐ 1. 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如師鐸獎、教師教學卓越獎、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杏壇芬芳錄（獎）、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獎、閱讀教師等事項。 【須檢附相關獎狀、證書或公函，如附件（___）。】					
	☐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 中央課程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成員，服務年資_____年； 專任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員，服務年資_____年； 兼任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員，服務年資_____年。 【須檢附相關聘書，如附件（___）。】					
	☐ 3. _____年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二位以上教師者。實際輔導情形如下表：					
	年度	科目/項目	輔導人數	年度	科目/項目	輔導人數
	例 105	國文	1			
	例 105	班級經營	1			
	【須檢附證書，及輔導教師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					
申請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本市市內介聘「研習」積分採計標準

序號	項目	採計	不採計
1	研討會、說明會、研究會、發表會、分享會	✓	
2	座談會、閱讀社群、讀書會、觀摩會	✓	
3	工作坊、專業學習社群、觀/備/議課	✓	
4	校內實體研習含宣導(無文號)	✓	
5	委託學術單位辦理之實體研習(無文號)	✓	
6	由學術單位辦理，且具本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註】的文號之實體研習(含外縣市)	✓	
7	數位學習：有本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註】、本市公務人力中心之文號(不含外縣市，但檢具佐證資料證明為前述單位委辦者，得予採計)	✓	
8	研習名稱有「會議」或「研習+會議」		✓
9	校務會議、具校務會議性質之研習		✓
10	學年會議、課發會、課程審查、聯繫會報		✓
11	籌備會、班親會、檢討會		✓

註：所屬機關包括國教署(含學科中心)、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